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林美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翰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里0鄰○○○0000號房屋(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0號)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783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48.26㎡	4,300元/㎡	2分之1	748,759元
2	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里0鄰○○○0000號房屋 (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 (4,000元)		2分之1	2,000元
3	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里0鄰○○○0000號房屋 (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 (64,800元)		2分之1	32,400元
				合計	783,159元